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汇添富全球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4月12日起变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原业绩比较基准：标普全球1200医疗保健指数（S&P Global 1200 Health Care Sector Index）收益率×4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4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变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标普全球1200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50%+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收益率×2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2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二、《基金合同》相关条款的变更

将《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中“五、业绩比较基准”由原来的：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指数（S&P Global 1200 Health Care Sector Index）收益率×40%+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40%+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指数是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编制，是全球最具有代表性的跟踪医疗保健领域股票的指数之一，由全球医疗保健领域的代表性上市公司组成，这些公司主要包括制药企业、生命科技企业、医疗设备制造企业及医疗服务提供企业等。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指数的编制和调整服从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的标准准则，规则透明公开，指数定期再平衡，成份股的选取主要考虑了覆盖面、市值、流动性和所在交易所。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 日发布，选取中证 800 指数 800 只样本股中属于医药卫生行业的个股组成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样本。中证医药卫生指数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日，基点为 1000 点，旨在反映沪深两市 A 股中医药卫生类股票的整体表现，并为相关指数化投资产品的开发提供基础工具。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

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修改为：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收益率 $\times 20\%$ +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10\%$

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指数是由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编制，是全球最具有代表性的跟踪医疗保健领域股票的指数之一，由全球医疗保健领域的代表性上市公司组成，这些公司主要包括制药企业、生命科技企业、医疗设备制造企业及医疗服务提供企业等。标普全球 1200 医疗保健指数的编制和调整服从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的标准准则，规则透明公开，指数定期再平衡，成份股的选取主要考虑了覆盖面、市值、流动性和所在交易所。

恒生香港上市生物科技指数反映香港上市生物科技公司之整体表现，包括在香港交易所通过上市规则第 18A 章上市的股票及在恒生行业分类系统的业务子类别中被界定为生物技术、药品或医疗保健设备的股票。投资者对生物科技公司的兴趣日渐增加，这项指数为市场提供一个指标以量度该行业类别之表现。

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3 日发布，选取中证 800 指数 800 只样本股中属于医药卫生行业的个股组成中证医药卫生指数样本。中证医药卫生指数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

日，基点为 1000 点，旨在反映沪深两市 A 股中医药卫生类股票的整体表现，并为相关指数化投资产品的开发提供基础工具。

一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利率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一年期人民币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上述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将届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新。上述修订内容自 2023 年 4 月 12 日起生效。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99fund.com) 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